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17〕16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6〕1号）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17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资金 2/ 万元，请相应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资金按照2016年度数据测算预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2017年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最终审核结果后，再据实清算多退少补。

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对国家资助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尹剑锋 0731-85165217

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刘旭日 0731-84722841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戴志兵 0731-84891502

附件：提前下达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2017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资
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	2016年度		此次预拨资金	备注
		核定人数	核定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30	13.80	21.00	

